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教务发【2019】25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特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6月24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1985 年校长办公会制订

1993 年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1995 年 5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0 年 5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1 年 7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2 年 9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3 年 10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5 年 8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08 年 9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2010 年 10 月修订

2017 年 8 月修订

2019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学分

第一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所取得的学分数和学分 积点是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我校各年级专业培养方 案所要求完成的所有课程及其它教育教学环节，如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均记学分；二三课堂是常规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学生必须取得学校要求的二三课堂学分。

第二条 学分是用于表示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计量单位。学校以每门课程每学期最低教学课时要求为基本依据确定学分。教学课时是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学习时间或其它教学环节按此标准折算出的课堂学习时间，每课时的学习时间为四十五分钟。学生应当完成听课、作业等教学环节并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习成绩；考核成绩及格者，方能取得学分。

第三条 我校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按课程结构分为通识通修课程（要求修满和取得必修学分）、学科基础课程（要求修满和取得必修课与选修课学分）、专业方向课程（要求取得必修课学分）三类；按课程修读要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按课程对培养目标的重要程度分为主要课程和普通课程两类；学生进入专业所需修读的最低限度课程为专业入门课程。

（一）通识通修课程必修学分是指各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通修课程组中必须完成的学分数，以课程组为选修范围。

（二）必修课是指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其中主要包括所属年级通识通修课程中的政治理论与思想品德必修课程、心理健康与自我成长课、新生研讨课、大学英语听力课等课程属性标注为必修的课程，以及各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专业入门课程、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方向必修课。学生必须根据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并取得必修课学分。

（三）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其中主要包括所属年级通识通修课程中除必修课程以外的全部课程，以及各年级专业学科基础选修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同时结合自我培养的需要修满并取得选修课学分。

（四）主要课程是指各年级专业培养方案所列的对完成专业培养目标有重大影响的课程。主要课程的学业成绩要求高于普通课程。学生所获得的主要课程学分平均积点是学生能否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分积点是评价学生已取得学分课程的学习质量的计量单位。学分积点的高低取决于学分数和学分积点系数。学分积点系数与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相对应，按学习成绩的优劣从高到低排列。

第五条 学分积点为学分数与积点系数的乘积。积点系数按 对应的百分制、十段制、五级制成绩等级作如下规定：

百分制	十段制	积点系数	五级制
90—100	A	4.0	优秀
85—89	A-	3.7	
82—84	B+	3.3	良好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2.3	中
68—71	C	2.0	
64—67	C-	1.5	
60—63	D	1.0	合格
60 以下	F	0	不合格

第六条 学分积点的计算方法

一学期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积点相加为一学期的学分积点，即：

$$\text{学期学分积点} = \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

各学期的学分积点相加为毕业的学分总积点，即：

$$\text{学分总积点} = \sum \text{各学期学分积点}$$

一学期的学分积点除以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数为该学期的平均积点，即：

$$\text{学期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期学分积点}}{\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一学年的学分积点除以该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数为该学年的平均积点，即：

$$\text{学年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年学分积点}}{\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主要课程的学分积点除以主要课程总学分数为主要课程的平均积点。即：

$$\text{主要课程平均积点} = \frac{\text{主要课程学分积点}}{\sum \text{主要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主要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sum \text{主要课程学分}}$$

学分总积点除以总学分数（学校规定的达到毕业条件的最低 总学分数）为总平均积点（GPA），即：

$$\text{总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分总积点}}{\text{总学分数}}$$

第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 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载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离校后归入学籍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与学生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一致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载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并折算替代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组（课程）学分。申请认定的单科成绩有效期为中止学业之日起两年。具体程序如下：

- （一）学生本人于入学后四周内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有效成绩单、课程介绍等相关材料；
- （二）学院根据学生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进行初 步审核；
- （三）通过初审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终审认定。

我校承认学生在校所修课程学分比例上限如下：

(一) 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 100%；

(二) 与我校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专业课程 60%；

(三) 其它课程 50%。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在外校（含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载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并折算替代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组（课程）学分。赴境外大学学习者，成绩认定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记入学业成绩。

第二章 选课

第十条 选课是指学生根据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的课程安排选修课程的过程。选课是提高学生素质，扩展学生发展空间，为社会提供基础扎实同时又个性鲜明的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因此学生选课应考虑社会需要和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虑专业需要和个人志趣以及先修课等因素。凡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必须学完先修课程并取得学分后，方可选修后续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选修课程首先必须满足主修专业的需要，选修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选课过程包括预选、抽签、正选和补、退选四个阶段。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规定的开课学期 修读课程，条件允许下可跨学期选课。学生获得的学分超过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数，超过部分应按学分交纳费用。学生在学有余力、学校可提供的教学条件下，可以根据个人志趣选修超过培养方案确定的选课范围的课程，超过部分应按学分交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依据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以及选课系统课程信息，并根据学院及教师的指导选修课程。如课程在选课期间因课程人数限制等原因无法选修，可改选其它课程或在以后的 开课学期中选修；如所选课程因故停开的，可在补、退选阶段改 选其它课程或在以后的开课学期中选修。

第十四条 学生所选课程超过规定的退课时间不允许退课。 未经允许擅自中止课程学习者所选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五条 除毕业学年外，学生不得连续两学期每学期选修 学分低于 12 学分；小语种各专业每学期选修学分不得高于 30 学分，其他专业每学期选修学分不得高于 26 学分；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32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前两年必须修完或基本修完所属或所拟 选、拟转专业要求的入门课程，否则不能进入专业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选课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网上选课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免听

第十八条 免听是指学生经允许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学习而只参加期末考核取得课程学分的一种学习方式。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力申请办理免听手续，程序如下：

(一) 欲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先选课，并向任课教师提交书 面申请；

(二) 经任课教师考核批准后，报课程所在学院审核；

(三) 学院将免听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及所使用的考核方式 报教务处备案；

(四) 经教务处核准备案后，学生具备该门课程的免听资格， 可以在不参加课堂学习的情况下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除教师对 课程有特殊要求外，学生可不参加平时测验；

(五) 取得免听资格学生的相应课程成绩构成由任课教师确 定；

(六) 免听手续办理需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第十九条 教育部规定的政治理论与思想品德课、军事理论课、体育与健康课等课程不得免听。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规定的课程外, 其它课程均可免听。

第四章 重修

第二十一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门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 主要课程已及格但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学分积点（71分（含） 以下）而重新修读同一课程的学习过程。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课 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选课重修。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不及格课程均允许重修；除必 修课外，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不重修，另选对应课程组内其他课程以修满学分， 但原不及格课程计入不及格门次，考核成绩保留。

（二）重修课程按原成绩与重修成绩较高者记入成绩单，标 注“重 n”字样，n 为重修次数。由于课程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重修的 课程，重修次数的标注以替代后的累计次数为准。

第二十二条 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选课期间自行选课。

第五章 主修辅修

第二十三条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发展空间， 我校实行主修辅修制。

第二十四条 主修辅修制是指学生在以一个专业为主修专业的同时， 选择另一个本科专业作为辅修专业。主修辅修制适用于我校学籍及在我校联合培养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由学生自愿选修， 实行学分制管理。 对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 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业的学生， 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选修下学期课程前，办理学生 申报辅修专业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申报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前各学期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已修课程学分平均积点达 3.00 以上（含）或平均分达 78 分以上（含）；

（二）申报辅修之前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不能申报与主修专业学科基础课程相同的辅修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报辅修专业时间不得晚于二年级。

第二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仍由其主修专业所属学院负责管理。辅修学生根据所选课程随班听课，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出具成绩。成绩记载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辅修 资格：

（一）自批准辅修后一学年内所取得辅修计划学分低于 6 学分；

（二）所修辅修课程出现 2 门以上课程（含）重修；

(三) 辅修期间受到严重警告以上 (含) 纪律处分;

(四) 因故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习;

(五) 不缴纳辅修费用;

(六) 未能完成主修专业学业者。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学分。

第三十二条 辅修专业不及格课程不影响其申请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证书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 其费用按所修课程的学分 数收取。

第六章 辅修双学位

第三十四条 为了适应当代学科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趋势, 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学校实行辅修双学位制。

第三十五条 辅修双学位制是指某专业本科学生在主修某学科学士学位的同时, 选择修读另一学科学士学位的培养制度。

第三十六条 双学位由学生自愿选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双 学位生取得主修学位，同时修满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且取得学分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积点达 2.00 以上（含 2.00）， 完成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者，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辅修双学位）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选修下学期课程前，办理学生 申报辅修双学位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申报双学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前两学期各门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已修课程学 分平均积点达 3.00 以上（含）或平均分达 78 分以上（含）；

（二）申报选读双学位之前未曾受过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不能申报与主修专业学科相同的双学位专业。

第三十九条 已修读完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的学生，在满足主修专业学科与拟申报双学位专业学科不同的条件下，亦可申报修 读所辅修专业的双学位。

第四十条 除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学生申报辅修双学 位时间不得晚于一年级。

第四十一条 双学位生的学籍仍由其主修专业所属学院负责管理。双学位生根据所选课程随班听课、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 由任课教师出具成绩。成绩登录办法与主修学 位课程相同。

第四十二条 双学位生在其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取得的课程学分，可以替代双学位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的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双学位全部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一与所属年级双学位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的替代学分上限。替代学分部分仍须按学分交纳费用。

第四十三条 双学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双学位资格：

（一）自批准辅修之日起一学年内取得双学位课程学分不足 8 学分（不含替代学分）；

（二）所修辅修课程出现 3 门以上课程（含）重修；

（三）在修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以上（含）纪律处分；

（四）自动放弃双学位学习；

（五）不缴纳双学位费用；

（六）未能取得主修学位者。

第四十四条 双学位课程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课程学分。

第四十五条 双学位不及格课程不影响主修学位。

第四十六条 取消双学位资格的学生已取得的双学位学分，如达到辅修专业证书授予要求且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经学 生申请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否则，只提供所修课程成绩单。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其费用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收取。

第七章 毕业和学位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 易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学生完成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学校要求的英语水平、学分积点，同时 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学习任务，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 位授予办法》的相关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 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每年进行一 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 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
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 实施细则》等规定互为补充，同时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	-------------------

搜索
复制

[\[返回\]](#)